

##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北市府(109)府授財產字第1093034976

1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起實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報廢市有財產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評估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（一）轉贈。
  - （二）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）。
  - （三）變賣。
  - （四）銷毀或廢棄。
  - （五）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- 三、管理機關對於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，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，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。  
前項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得逕向各管理機關申請，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（如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動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民政局等）、公益團體辦理。  
前二項所稱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包括偏遠學校、災區、原住民部落、清寒學生、低收入戶、失業勞工、待業婦女、安養中心、工會團體、里民活動場所公益數位上網區、友邦國家姐妹市等。
- 四、管理機關經管公務汽車、機車應確實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及管理公務車輛補充規定」規定年限使用，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應視日常業務使用率及車輛現況，酌予延長使用，俾物盡其用。  
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，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優先轉贈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姊妹市，以促進城市外交。
  - （二）本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，倘無前款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，得轉贈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、公益團體。
- 五、報廢財產於變賣前，應由管理機關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。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辦理者，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，公告徵詢需求機關（構）學校。  
對前項公告專案讓售之報廢財產有需求之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得逕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，管理機關應綜合考量需求程度、使用效益等，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。

六、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，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，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。
- (二)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，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，或依財政部函頒之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七、報廢車輛辦理轉贈、專案讓售或變賣後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，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，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，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。

八、各項報廢財產無法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方式辦理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，作為教材使用；無教學使用需求時，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。
- (二)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，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，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。

九、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，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存作查考。